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的燃油加油机专用检测车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燃油加油机专用检测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6644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3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丰仪同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